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陳家旺

訴訟代理人 邱榮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耿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應以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得即時調查證據而釋明之。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而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扶助案件，專指法扶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所為之法律扶助，該會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所委託，依其他法令或契約所進行之法律扶助，均非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法律扶助，尚無法律扶助法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餘地。

二、經查，聲請人固受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惟係適用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方案，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專用委任狀在卷為憑，而上開方案審查受扶助人是否准予扶助之依據乃係聲請人是否為勞工爭議事件之身分而為審

01 查，並非基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尚難逕以聲請人
02 受扶助乙節推認符合無資力之狀態。是以，聲請人於此主張
03 依照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於法無據。至
04 於其是否確為無資力乙節，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
05 之證據，以釋明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
06 訟費用之信用能力，揆諸首揭規定，本案之聲請，於法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王子軒